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及 不设立监事会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5】0193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城光华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21 年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21 锦城债/21 锦城债”）进行了初始及跟踪评级，最新评级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“21 锦城债/21 锦城债”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5 年 3 月 12 日，锦城光华发布了《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变动及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根据股东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《股东决定》：同意免去杨霞、李波、郑宇亨、薛峰、张琼的监事职务；同意公司不再设监事会；免去张锦、张大林、雷强、刘滔、李苛的董事职务；任命杨小梅为公司董事（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）及法定代表人；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新章程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上述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1 锦城债/21 锦城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2025 年 4 月 30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